

邵少伟

晋中学院 10KV 电缆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晋中学院

乙方: 山西盈通电力有限公司

甲方为保证产权隶属于自己的高压设备、开闭所主、备供进线电缆等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提高该输变电设施的健康水平,特委托乙方参照国家电力行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该输电设施进行运行、维护、检修等维护。经双方平等协商,在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总则

1.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价,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输电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等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2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参照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对甲方输电线路进行运行、维护、检修工作。

第2条 受托资产的范围

2.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检修的输电线路范围包括:

晋中学院产权范围内的 10KV 变压器、高压柜、进出线电缆、母线等的运维服务,详见《晋中学院 10kV 高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

2.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

3.1.2 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3.2.2 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符合实际的该输电线路的设计、安装、调试、试验和竣工验收材料。

3.2.3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指定工作联系人。由于地质变化或需要更改线路路径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实施，对质量及参数各方面进行完整验收掌控，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线路，甲方擅自更改线路，乙方概不负责。

3.2.4 甲方负责晋中供电公司停送电手续。

第4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4.1.2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安全作业规定的指令。

4.2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做好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资产的以下工作。

4.2.1 运行义务

4.2.1.1 应参照电力行业关于线路运行规程和运行管理的有关标准，建立和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2.1.2 应配备相应的人员、工具和设备。

4.2.1.3 应建立和健全受托资产运行相关数据，每月汇报巡检情

况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

4.2.1.4 应负责受托资产的设备运行分析工作，对其整体状况及时做出分析评估，对重大缺陷向甲方提出具体书面整改建议意见。

4.2.1.5 应加强设备缺陷管理，按设备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电缆设备缺陷等级分类

一、一级缺陷

一级缺陷是指电缆设备中的重大故障或严重缺陷，对电缆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严重影响，需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或更换。一级缺陷可能导致电缆设备的损坏、停机或事故发生，严重影响通信和电力传输的正常进行。一级缺陷的修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对设备的维修和更换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二、二级缺陷

二级缺陷是指电缆设备中的中等故障或一般缺陷，对电缆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设备的严重损坏或停机。二级缺陷可能会降低设备的性能或导致部分功能失效，但并不影响整体的通信或电力传输。二级缺陷的修复可以由设备运维人员进行，需要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进一步恶化。

三、三级缺陷

三级缺陷是指电缆设备中的轻微故障或小缺陷，对电缆设备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往往只是一些表面的瑕疵或功能上的小问题。三级缺陷不会对通信和电力传输的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但仍然需要进行修复或调整。三级缺陷的修复可以由设备运维人员进行，不需要特别的技术支持。

四、四级缺陷

四级缺陷是指电缆设备中的微小故障或瑕疵，对电缆设备的正常



运行几乎没有影响。四级缺陷通常是一些外观上的小瑕疵或功能上的微小问题，不会对设备的性能和可靠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四级缺陷不需要进行修复或调整，可以通过日常的设备维护和保养来解决。

4.2.2 维护义务

4.2.2.1 应参照有关电力行业标准和规程的基本要求，对受托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4.2.2.2 应开展对受托资产的巡视工作，以掌握输电线路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有关缺陷和线路周边情况，为线路检修提供相关资料。

4.2.2.3 巡视的种类：

(1) 定期巡视：对受托资产全线进行一月一次的巡视，掌握线路各部件运行情况及沿线周围情况，及时发现缺陷和威胁线路安全运行的情况。

(2) 故障巡视：线路发生故障后及时进行巡视，查找线路的故障点、查明故障原因及故障情况。

(3) 特殊巡视：在气候剧烈变化、自然灾害、外力影响、异常运行和其他特殊情况时及时进行巡视，掌握线路异常情况和各部件的变形损坏情况。

4.2.2.4 巡视的内容

(1) 检查线路沿线环境中是否存在影响线路安全的有关情况。

(2) 检查导线、地线是否存在缺陷和运行情况变化。

(3) 检查防雷设施和接地装置是否存在缺陷和运行情况变化。

(4) 检查附件及其他设施有无缺陷和运行情况变化。

4.2.2.5 每季度，乙方将巡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交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和配合检修事宜。

4.2.3 检修义务

4.2.3.1 检测

检测工作是发现设备隐患、开展预知维修的重要手段。

检测主要内容：

- (1) 检查线路沿线环境中是否存在影响线路安全的有关情况。
- (2) 其他检测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制定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形成检测书面材料交甲方认可，作为处理缺陷和问题的依据。

4.2.3.2 维修

维修项目应当按照设备状况、巡视、检测和反事故措施的要求确定。

维修主要内容：

每年进行的春检、过夏“六防”、秋检、迎峰度冬等检查。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制定年度维修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甲方有关技术人员对维修质量进行验收，直至合格。年度检修计划完成后，乙方应当将检修工作总结包括检修内容、检修质量、费用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报甲方。维修费用2000元以下(含2000元)由乙方承担，超出2000元部分由甲方承担。

4.3 乙方义务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包括以下内容：

- (1) 甲方输电线路出现重大缺陷的检修。
- (2) 非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外力破坏、自然灾害、动物损害等造成的事故抢修。
- (3) 甲方输电线路设施的技改、大修工作。
- (4) 甲方输电线路和设备出现损坏，需重新采购或维修的费用。
- (5) 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需要配备相应的备品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

对于上述工作内容，在甲方另行委托下，乙方可以承担，但具体权利义务需双方另行协商，相应费用另行协商和结算。

第5条 合同费用与支付

5.1 合同费用及支付

5.1.1 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含税）：

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92080 元。

5.1.2 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第一笔维护费在开学（2024年8月22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维护费用的50%；当年维护期满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维护费用的剩余5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5.2 本合同费用不包括本合同4.3条款中所列的费用。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6.2 乙方未能按计划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每推迟1日，甲方扣减合同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选择的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甲方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乙方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391号12号楼9层

第9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甲方应当保证对其输电线路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上的争议。

9.2 甲方应当保证自己为合法的经营主体。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委托。

9.3 乙方应当保证自己为合法经营主体，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

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文件，拥有相关的从业资格和技术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4 为确保受托线路安全运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甲方与当地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9.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前应当对甲方输电线路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测试，对该线路已经存在的缺陷、影响线路安全运行的有关因素进行交底和确认。双方认可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处理。处理完毕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乙方方可接受委托。对于线路本身存在的、难以处理的缺陷，应当详细记录，双方认可，由甲方委托乙方继续处理并支付相应费用。在处理完毕前，乙方不承担因此类缺陷造成甲方线路的损失及其它损失。

9.6 乙方受托进行甲方输电线路的运行、维护、检修工作后，并不能完全取代甲方作为产权所有人对该线路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甲方仍然应当继续完善自己的供电设施，建设备用供电设施和应急供电设施，建立停电应急处理系统，以确保自身安全、可靠、连续供电。

9.7 乙方受托进行线路的运行、维护、检修工作时，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程序基本如下：由甲方负责联系供电企业调度部门，调度部门下达制定后，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工作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后进行操作。

为保证安全，双方确定工作联系人制度。

甲方工作联系人：赵云生 联系方式：13834828282

乙方工作联系人：乔欣欣 联系方式：18636916545

9.8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参照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对甲方输电线路进行运

行、维护、检修工作，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9.9 维护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材料和设备损坏的，甲方负责采购更换。若甲方委托乙方采购，费用另计。

9.10 乙方负责为完成本项目须与甲方所在地国网及直属部门的沟通、协作等工作事宜。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第 10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第 11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体育路支行

账号：3519012764910801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